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5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及时披露重大投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拟收购的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股权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的股权比例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手方为上海邕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邕睿")。经查询,上海邕睿持有的诸暨文盛汇52.47%的股权全部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上海邕睿正在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诸暨文盛汇下属的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持有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汇源集团")旗下的部分资产。重整实施以后,果园种植基地及大部分生产线仍在原汇源集团旗下。北京汇源目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仍以委托代工生产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494,686.40元,同比下降29.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9,950.32元,同比下降89.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45,517.79元,同比下降59.6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及公司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92024005、证监立案字0192024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鹏欣集团进行立案。2024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3号)。2024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9月7日、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2、公司自2022年12月起逐步持有北京汇源重整持股平台公司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36.486%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诸暨文盛汇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8月23日、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公司此次交易对手方为上海邕睿,为诸暨文盛汇的控股股东。经查询,粤民投慧桥捌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前保全,(案号:(2024)粤0304财保858号,保全金额79,990,000元);粤民投慧桥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前保全,(案号:(2024)粤0304财保857号,保全金额52,287,000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全部冻结了上海邕睿持有的诸暨文盛汇52.4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83,955.73万元)。上海邕睿已对上述保全裁定和超额保全行为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并将尽快解决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

1、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查询,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手上海邕睿持有的诸暨文盛汇52.47%的股权全部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上海邕睿正在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拟收购的诸暨文盛汇股权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的股权比例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诸暨文盛汇下属的北京汇源持有原汇源集团旗下的部分资产,包括全部"汇源"品牌及商标所有权、全部销售渠道、顺义工厂和15条自有生产线等资产。重整实施以后,果园种植基地及大部分生产线仍在原汇源集团旗下。北京汇源目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仍以委托代工生产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新相微 证券简称:688593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08日、10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30日、10月08日、10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10月9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2024年10月9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复函》

2、《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之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350.0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实际回购金额	15,052.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元/股~2.9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0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5)。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2.92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89)。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2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1.63元/股-1.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26.5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64)。

截至2024年10月8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350.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股份价格区间1.63元/股-2.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052.60万元。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9)。截至2024年10月8日,衢州智宝累计完成增持共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6%,增持金额为2505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1,615	0.01	1,171,615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07,769,185	99.99	8,507,769,185	99.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63,500,700	0.75
股份总数	8,508,940,800	100.00	8,508,940,8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三年内出售或变更为其他用途,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于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注销已回购但尚未转让之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积极实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29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ICP-488 Ⅱ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于近日获悉,公司创新药ICP-488在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中进行的Ⅱ期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研究中取得了积极的临床试验结果。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ICP-488基本情况介绍

ICP-488是一种强效的高选择性口服TYK2(酪氨酸激酶2)变构抑制剂,通过结合TYK2-JH2结构域,阻断IL-23、IL-12和I型干扰素等炎性细胞因子的信号转导,从而抑制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炎症性疾病的病理过程。

银屑病是一种免疫介导疾病,全身炎症导致皮肤上出现凸起的鳞状斑块。典型的临床表现为鳞状斑块,在身体局部或广泛分布,治疗较为困难。银屑病的病因涉及遗传、免疫、环境等多种因素。免疫反应主要由T淋巴细胞介导,多种免疫细胞共同参与。白细胞介素23(IL-23)和辅助T细胞17(Th17)细胞相关的免疫通路是银屑病的关键调节因子。根据World Psoriasis Day Consortium相关数据,截至2022年,全球有超过1.25亿人患有银屑病,占总人口的2%-3%。根据IQVIA MIDAS相关数据,截至2023年,全球银屑病药物市场价值约340亿美元,约占免疫性疾病总市场30%。

二、ICP-488临床Ⅱ期研究进展情况

该项Ⅱ期临床试验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试验,以评估ICP-488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的主要终点是在第12周时,银屑病面积和严重度指数(PASI)得分至少减少75%。研究结果显示,接受6mg和9mg(每日一次)ICP-488治疗的患者在第12周的PASI 75较接受安慰剂的患者均有显著的改善。

此外,接受ICP-488治疗的患者中,达到PASI 90、PASI 100和静态临床医生整体评估(sPGA)0/1(即皮损完全消除或基本清除)的比例显著高于安慰剂组。

具体如下:

1、第12周达到PASI 75患者的比例(分别为77.3%,78.6%;6mg,9mg)较安慰剂组(11.6%;p<0.0001)显著增加,达到研究主要终点。

2、第12周达到PASI 90患者的比例(分别为36.4%,50.0%;6mg,9mg)较安慰剂组(0%;p<0.0001)显著增加;达到PASI 100患者比例(分别为11.4%,11.9%;6mg,9mg)较安慰剂组(0%;p<0.05)显著增加。

3、第12周静态临床医生整体评估(sPGA)0/1(即皮损完全消除或基本清除)的比例(分别为70.5%、71.4%;6毫克、9毫克)较安慰剂组(9.3%;p<0.0001)显著增加。

在本次试验中,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TEAE)和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均为轻度或中度,且具有自限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三期临床中评估ICP-488在斑块状银屑病患者中的疗效,同时继续探索ICP-488在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的应用。

三、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本次临床试验结果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0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91,731,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张霄、于海淼、詹平原、张仔建,独立董事余应敏、张粒子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海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431,980	96.6737	199,157,247	3.3238	142,248	0.0025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617,857	96.6768	198,873,739	3.3191	239,879	0.0041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616,688	96.6768	198,874,639	3.3191	240,148	0.0041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617,157	96.6768	195,617,661	3.2647	3,496,657	0.0585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608,588	96.6767	195,620,861	3.2648	3,502,026	0.0585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615,757	96.6768	198,874,839	3.3191	240,879	0.0041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604,657	96.6766	198,874,870	3.3191	251,948	0.0043

2.0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7,840,045	96.7640	193,649,251	3.2319	242,179	0.0041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618,657	96.6768	198,870,770	3.3190	242,048	0.0042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3,284,574	96.6879	198,198,322	3.3078	248,579	0.0043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644,157	96.6772	198,776,739	3.3175	310,579	0.005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430,449	96.6737	198,825,078	3.3183	475,948	0.008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455,049	96.6741	198,799,847	3.3179	476,579	0.008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3,098,266	96.6848	198,158,961	3.3072	474,248	0.008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430,649	96.6737	198,820,347	3.3182	480,479	0.0081

7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451,880	96.6740	195,540,169	3.2635	3,739,426	0.0625

8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3,125,711	99.8563	8,046,016	0.1342	559,748	0.009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6,117,815	99.7394	15,020,881	0.2506	592,779	0.01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456,849	96.6741	198,860,278	3.3189	414,348	0.007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8,630,278	98.6130	82,686,249	1.3800	414,948	0.007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公司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464,669	96.6743	198,847,727	3.3187	419,079	0.00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24,199,727	82.2608	199,157,247	17.7265	142,248	0.0127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24,385,604	82.2773	198,873,739	17.7012	239,879	0.0215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24,384,435	82.2772	198,874,639	17.7013	240,148	0.0215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24,384,904	82.2773	195,617,661	17.4114	3,496,657	0.3113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924,376,335	82.2765	195,620,861	17.4117	3,502,026	0.3118
2.05	发行数量	924,383,504	82.2771	198,874,839	17.7013	240,879	0.0216
2.06	限售期安排	924,372,404	82.2761	198,874,870	17.7013	251,948	0.0226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929,607,792	82.7421	193,649,251	17.2362	242,179	0.0217
2.08	上市地点	924,386,404	82.2774	198,870,770	17.7010	242,048	0.0216
2.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925,052,321	82.3367	198,198,322	17.6411	248,579	0.0222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924,411,904	82.2797	198,776,739	17.6926	310,579	0.0277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24,198,196	82.2606	198,825,078	17.6969	475,948	0.0425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24,222,796	82.2628	198,799,847	17.6947	476,579	0.0425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24,866,013	82.3201	198,158,961	17.6376	474,248	0.0423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24,198,396	82.2607	198,820,347	17.6965	480,479	0.0428
7	关于签订《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24,219,627	82.2625	195,540,169	17.4045	3,739,426	0.3330
8	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14,893,458	99.2340	8,046,016	0.7161	559,748	0.0499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07,885,562	98.6102	15,020,881	1.3369	592,779	0.0529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24,224,596	82.2630	198,860,278	17.7000	414,348	0.037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1,040,398,025	92.6033	82,686,249	7.3597	414,948	0.0370
12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公司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924,232,416	82.2637	198,847,727	17.6989	419,079	0.03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7、10、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伟鹏、储丽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1	彤程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0/15	2024/10/16

● 调整前转股价格:31.8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1.61元/股

● "彤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彤程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彤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调整为32.62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4日调整为32.53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5日调整为32.45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5日调整为31.8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31.86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2487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彤程新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彤程转债"转股价格:P1=31.86-0.2487=31.61元/股(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31.61元/股。调整后的"彤程转债"转股价自2024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彤程转债"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10月16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9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001,917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596,076,72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9,019,182.2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99,078,646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001,91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96,076,729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6,076,729×0.25)/599,078,646≈0.2487元/股

综上,虚拟分派计算的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87)+0]÷(1+0)=前收盘价格-0.248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及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暂放公司账户,待回购注销完成后进行核销。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31.86元/股调整为31.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调整信息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是全球领先的新材料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材料、汽车/轮胎用特种材料、全生物降解材料三大业务板块。2024年上半年,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中高端光刻胶产品占比,继续巩固和拓展电子材料业务,同时聚焦汽车/轮胎用特种材料主业,稳健经营,并积极推进全生物降解材料业务,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7,635.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1,311.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35%。

对于汽车/轮胎用特种材料业务,公司将继续夯实核心竞争力,抓住轮胎行业景气度,持续深耕国内轮胎厂需求,同时加大国际市场推进力度;对于电子材料业务,公司将继续依托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合集团内外资源,打造涵盖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显示面板光刻胶、PI材料及电子类树脂等各类产品的电子化学品产业化平台,进一步巩固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

二、加大研发投入,以科技推动发展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搭建更好的研发环境,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在电子材料领域,公司重点打造先进工艺制程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的研发与量产平台,致力于为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提供完整的电子材料解决方案,同时积极推进下一代光刻胶材料的前沿研究,为更高技术节点的开发提供技术储备,靶向解决国内半导体和平板显示产业链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在汽车/轮胎特种材料业务领域,根据客户的研发需求,定义新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路线,开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同时,与高校实验室、科研院所形成合作,引入高端技术人员,加强核心技术储备,确保在各业务领域中领先优势。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流的治理体系,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三会一层"运行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和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通过组织培训、传达监管信息等方式,推动"关键少数"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和合规意识。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关键少数"的履职支撑,持续提升其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责任担当和自律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保障股东权益,积极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积极响应政策倡导,回馈投资者信任,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度,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2,401,289.98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001,917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596,076,72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9,019,182.25元(含税)。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7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1,9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回购最高价格为29.55元/股,最低价格为24.43元/股,回购均价26.8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491,991.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新"国九条"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延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到公司发展成果。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了多层次沟通机制,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不断创新和丰富互动交流方式,重视资本市场表现,把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作为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以高质量的投关工作提升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作出,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

●被担保人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9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5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48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彤程新材关于2024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彤程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注册资本:人民币59,983.099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彤程新材的资产总额为481,884.36万元、总负债213,658.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6,884.02万元),净资产268,225.52万元;2023年年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34,949.08万元,净利润67,119.39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彤程新材的资产总额为498,630.27万元、总负债261,050.0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5,709.89万元),净资产237,580.23万元;2024年半年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23,683.45万元,净利润14,509.54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

彤程新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5,000万元	2024年9月14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6,113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2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